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韩琼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43,340.94元，其中母公司利润表的净利润为17,354,661.54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1,765,258.22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现拟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65,4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3,087,600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2.2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和“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琼、潘浦敦、刘建海对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适用范围为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发生的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所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关联董事韩琼、潘浦敦、刘建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批发、零售：复合材料，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具体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热转印色带、热转印碳带（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热转印碳带、热转印色带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热转印色带、热转印碳带（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热转印碳带、热转印色带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复合材料，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热转印色带、热转印碳带（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热转印碳带、热转印色带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热转印色带、热转印碳带（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热转印碳带、热转印色带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复合材料，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除此之外，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